

新三板成交原则是什么：新三板交易规则疑问-股识吧

一、新三板交易规则是什么？可以告知下吗？谢谢

展开全部说起新三板的交易规则，我最熟悉不过了，具体交易规则如下：1、股票转让方式：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挂牌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须有2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股票转让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转让时间内因故停市，转让时间不作顺延，遇法定节假日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的休市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休市。

3、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股票价格变动单位：股票转让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

转让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5、有效报价区间：开盘集合竞价的申报有效价格区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20%以内；

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申报有效价格区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20%以内；

当日无成交的，申报有效价格区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20%以内。

不在有效价格区间范围内的申报不参与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价格区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6、涨跌幅限制：不设涨跌幅限制。

这方面的交易常识，在新三板在线这个网站，可以找到。

二、新三板交易规则疑问

新三板的交易规则与老三板是不同的：1.股票名称后不带任何数字。

股票代码以43打头，如：430003北京时代。

2.委托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3万股，但账户中某一股份余额不足3万股时可一次性报价卖出。

3.报价系统仅对成交约定号、股份代码、买卖价格、股份数量四者完全一致，买卖方向相反，对手方所在报价券商的席位号互相对应的成交确认委托进行配对成交。

如买卖双方的成交确认委托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系统则不予配对。

因此，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成交确认委托。

4.股份报价转让的成交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产生。

投资者可通过报价系统直接联系对手方，也可委托报价券商联系对手方，约定股份的买卖数量和价格。

投资者可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栏目中或报价券商的营业部获取股份报价转让行情、挂牌公司信息和主办报价券商发布的相关信息。

5.没有设涨跌停板。

6.参与投资者范围：（1）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信托、合伙企业等。

（2）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挂牌公司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3）通过定向增资或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协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

2009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自然人投资者买卖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份有关监控业务的通知》。

通知中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作出了明确规定，自然人投资者与新三板无缘，曾经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人士指出，发布这样的规定旨在防范个人投资者的风险。

有关券商人士也表示，新三板的大门并非永远对个人投资者关闭，时机成熟后也有望开放。

三、新三板交易规则是什么

1.新三板交易规则股票名称后不带任何数字。

股票代码以43打头，如：430003北京时代。

2.委托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新三板交易规则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3万股，但账户中某一股份余额不足3万股时可一次性报价卖出。

3.报价系统仅对成交约定号、股份代码、买卖价格、股份数量四者完全一致，买卖方向相反，对手方所在报价券商的席位号互相对应的成交确认委托进行配对成交。如买卖双方的成交确认委托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系统则不予配对。

因此，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成交确认委托。

4.股份报价转让的成交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产生。

投资者可通过报价系统直接联系对手方，也可委托报价券商联系对手方，约定股份的买卖数量和价格。

投资者可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栏目中或报价券商的营业部获取股份报价转让行情、挂牌公司信息和主办报价券商发布的相关信息。

5.新三板交易规则要求没有设涨跌停板。

四、新3板交易规则

新三板的交易规则与老三板是不同的：1.股票名称后不带任何数字。

股票代码以43打头，如：430003北京时代。

2.委托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3万股，但账户中某一股份余额不足3万股时可一次性报价卖出。

3.报价系统仅对成交约定号、股份代码、买卖价格、股份数量四者完全一致，买卖方向相反，对手方所在报价券商的席位号互相对应的成交确认委托进行配对成交。如买卖双方的成交确认委托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系统则不予配对。

因此，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成交确认委托。

4.股份报价转让的成交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产生。

投资者可通过报价系统直接联系对手方，也可委托报价券商联系对手方，约定股份的买卖数量和价格。

投资者可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栏目中或报价券商的营业部获取股份报价转让行情、挂牌公司信息和主办报价券商发布的相关信息。

5.没有设涨跌停板。

6.参与投资者范围：（1）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信托、合伙企业等。

（2）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挂牌公司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3）通过定向增资或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协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

2009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自然人投资者买卖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份有关监控业务的通知》。

通知中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作出了明确规定，自然人投资者与新三板无缘，曾经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人士指出，发布这样的规定旨在防范个人投资者的风险。

有关券商人士也表示，新三板的大门并非永远对个人投资者关闭，时机成熟后也有望开放。

五、谁知道新三板的交易规则有哪些？

新三板的交易规则分为股票转让方式、股票转让时间、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股票价格变动单位、有效报价区间等几种。

六、新三板协议转让的成交规则？

新三板协议转让成交规则如下：1、每个转让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协议转让的成交确认时间；

2、每个转让日15：0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将证券代码和申报价格相同、买卖方向相反的未成交定价申报进行匹配成交；

3、成交确认申报与定价申报可以部分成交。

成交确认申报的股票数量小于定价申报的，以成交确认申报的股票数量为成交股数数量；

成交确认申报股数数量大于定价申报的，以定价申报的股票数量为成交股票数量，成交确认申报未成交部分以撤单处理。

七、新三板交易规则是什么

新三板的交易规则分为股票转让方式、股票转让时间、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股票价格变动单位、有效报价区间等几种。

八、新3板交易规则

新三板的交易规则与老三板是不同的：1.股票名称后不带任何数字。

股票代码以43打头，如：430003北京时代。

2.委托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委托的股份数量应不低于3万股，但账户中某一股份余额不足3万股时可一次性报价卖出。

3.报价系统仅对成交约定号、股份代码、买卖价格、股份数量四者完全一致，买卖方向相反，对手方所在报价券商的席位号互相对应的成交确认委托进行配对成交。如买卖双方的成交确认委托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系统则不予配对。

因此，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成交确认委托。

4.股份报价转让的成交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产生。

投资者可通过报价系统直接联系对手方，也可委托报价券商联系对手方，约定股份的买卖数量和价格。

投资者可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栏目中或报价券商的营业部获取股份报价转让行情、挂牌公司信息和主办报价券商发布的相关信息。

5.没有设涨跌停板。

6.参与投资者范围：（1）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信托、合伙企业等。

（2）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挂牌公司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3）通过定向增资或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协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

2009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自然人投资者买卖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份有关监控业务的通知》。

通知中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作出了明确规定，自然人投资者与新三板无缘，曾经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人士指出，发布这样的规定旨在防范个人投资者的风险。

有关券商人士也表示，新三板的大门并非永远对个人投资者关闭，时机成熟后也有望开放。

九、新三板交易规则有哪些

新三板交易规则、新三板条件等可以到新三板在线官网查看，在其首页左侧点击“知识百科”栏目，进入后有非常详细的新三板基础知识。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成交原则是什么.pdf](#)

[《出财报后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下载：新三板成交原则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成交原则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7749854.html>